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08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煒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沛晴

　　許志宏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第二、三、四順序之繼承人依法均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依群於民國115年6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許煒彤、陳系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弟、祖母，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。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由第二順序繼承人即其父母為繼承人，雖其父許志宏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

查在案，惟其母徐智琳尚未拋棄繼承，聲明人許煒彤、陳系分別為第三、四順序繼承人，依法不得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明真